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666-GXZF

采购计划文号: GXZC[2025]1565 号

采 购 人: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
一、总 则	28
二、招标文件	3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四、开 标	34
五、资格审查	35
六、评 标	36
七、中标和合同	37
八、验收	42
九、其他事项	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5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2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7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1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0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1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7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3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文号: GXZC[2025]1565 号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666-GXZF

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2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备注
1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1	项	235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全面负责校园、生活区日常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消防巡查、车辆、人员和物资的进出校园管理, 重要场所守护等如需进一步了解,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 1 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前, 双方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1 年 (第二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 具备法人资格, 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具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的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每天 00: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全天 24 小时)

获取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jMgIycxVuw2SvcUCYJHfwt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6965a24b.cPlanInfo.

3. bdf1d940f5a411ef8e1159d74c6ef973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s://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 崇左))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地址: 崇左市城南区佛子路 23 号

项目联系人: 许老师

联系电话: 0771-7870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

联系电话: 0771-7982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戴正旺

电 话: 0771-798222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2350000.00元),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都将视为无效竞标报价。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需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项	1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范围: (1) 负责学校校园内所有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区、行政区、教师公寓区、学生宿舍区、活动场所区域、图书馆、体育馆等。 (2) 对校园出入口进行 24 小时值守,严格管控人员、车辆进出,检查登记外来访客和车辆,维护出入口秩序;规范管理校内车辆,加强校园交通管制,车辆停放,确保校园内交通顺畅。 (3) 加强消防、治安管理,定时对校园进行巡逻,包括日间巡逻和夜间巡逻,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制止各类违规行为。 (4) 做好校内的防火、防盗、防毒、防恐、防爆、防伤害、防骗、防自然灾害及防其它非法行为等防控工作, (5) 协助学校组织大型活动时的现场安保工作,制定安保方案并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项目地点: 广西崇左市佛子路 23 号(包括崇左新校区、崇左旧校区生活区、龙州校区生活区) 3. 项目规模: 总占地面积 1142 多亩(其中主校区 1088 亩,崇左旧生活区 22 多亩,龙州生活区 32 亩),校舍建筑总面积 50 多万平方米(包括崇左校区、崇左旧校区、龙州校区,其中崇左校区主校门 2 个,侧门 1 个,崇左旧校区、龙州校区大门各 1 个),主要建筑为 1-6 层教学、宿舍楼 80 多栋以及 4 栋 12-18 层小高层教师公寓楼。 4. 停车位: 小汽车停车位 1300 多个。 ▲二、招标控制价及结算方式 1、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2350000.00 元) 2、结算方式: 一采多年,每年以 235 万元上控价结算招标,2 年共 470 万元。 三、管理目标: 1. 实施学校安保服务管理方案,明确安全责任,确定安全管理目标,安保服务覆盖全校范围。公司安保服务管理方案必须符合学校相关制度规定。 2. 规范管理校内车辆,加强校园交通管制,车辆停放,确保校园内交通顺畅。 3. 加强消防、治安管理,实施每日巡查,每月检查登记制度,建立工作台账。 4. 切实做好校内的防火、防盗、防毒、防恐、防爆、防伤害、防骗、防自然灾害及防其它非法行为等防控工作,加强对重点单位和重点区域巡查,确保无重大事故发生。 5. 完成学校各种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四、服务内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全面负责校园、生活区日常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消防巡查、车辆、人员和物资的进出校园管理,重要场所守护,开展定时定点巡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校园治安防范,安全保卫服务管理工作。依法经营,严格管理,保障学校校区、生活区内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教学、科研等秩序,确保校园环境安全稳定。 (2) 全面负责做好校园防火、防爆、防盗、防抢、防骗、防毒、防事故等治安防范工作以及处理其他与安全保卫有关的校园安全工作。 (3) 全面负责协助配合学校和公安机关处理管辖区域范围内的一切与治安有关的事件,及时受理校园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4) 负责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重点部位安全防范、交通秩序、车辆停放及安全环境排查整治等工作。 (5) 负责必须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使安全工作有章可循。 (6) 负责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发挥保安人员主观能动性。 (7) 如学校召开大型会议、重大集会、承办各类考试(考核)工作和举办各种文艺活动及法定假日、政治敏感防护期等,负责协助学校保卫处做好加强巡逻防范,保证校园的安全和稳定,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8) 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以及安全培训演练工作。 (9) 做好学校大门门前卫生、秩序、设施、绿化等公共管理。如学校实行车辆入校收费管理,公司需负责车辆收费及资金的统筹管理工作,办理车辆收费的相关手续和证照,出台相关车辆收费的管理规定,经学校与公司商议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 (10) 物业安保公司必须委派一名保安项目经理进驻学校,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管理;保安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负责做好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防火、防爆、防盗、防毒、防抢、防骗等“六防”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如遇发生意外情况即时报告校方。 (11) 全面负责做好校园治安、消防、交通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应急演练。 (12) 完成学校和保卫处下达的其它有关安全保卫工作任务。 ▲五、工作职责 1. 物业安保公司工作职责。 服务管理范围:乙方负责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校园内教学、科研、办公、生产、公共场所和崇左旧校区、龙州校区生活区的安全保卫、治安防范和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员工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制定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实行安全保卫服务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制。 (1) 拟定《校园安全防范制度》、《机动车辆出入、停放管理制度》、《来访人员管理制度》、《运提大件物品出入校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及《消防日巡查、月检查登记表》、《各岗位保卫人员工作职责和责任追究制》、《校园保卫巡查督查制度》等规定。 (2) 拟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措施》、《学校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每季度开展 1 次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3) 拟定《员工考勤及奖惩办法》;确定岗位责任区域;每月开展 1 次员工的业务培训;每月有工作计划和工作小结。	
--	--	--	--	--	--

				(4)物业安保公司每月预留保安服务费 2%,作为奖励工作责任心强,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人员和年终考评优秀人员奖金。 (5)确保安保服务质量。所有保安人员必须均由物业安保公司派驻,根据学校实际需求,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56 名 安保人员,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所有保安人员需按公安机关要求,政治审查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经过安保业务培训合格后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方可上岗,年龄在 18-60 岁之间,男性占总人数不低于 80%。其中具备半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50%,建议退伍军人占一定的比例,主管及管理员必需是由退伍军人担任。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时,要统一着装,佩戴保安标志。若发现岗位缺人现象,则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由保卫处按当月实际出勤数报学校财务处拨付服务费。 (6)加强管理,预防各类案件发生。 2. 保安员工作职责 在物业安保公司领导下,在学校保卫处的指导和监督下,保安人员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加强重要单位的值班和巡逻,加强校园车辆管制,做好防盗、防火、防毒、防恐、防爆、防伤害、防交通事故、防骗、防自然灾害等的防控工作;学校大门实行来访登记制度,运提大件物品出校门须有批条,经检查后方可放行。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1)认真执行门卫制度,严格门卫出入登记手续,检查进出车辆及人员,防止校内物资外流和闲散人员闯入校园及生活区,确保校园及生活区内秩序良好。 (2)负责校园及生活区内昼夜巡逻,加强重点要害部位保卫工作,保护学校集体和师生员工财产及人身安全。做到按规定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在岗上睡觉(随时接受学校保卫处和师生员工的监督检查)。 (3)做好消防工作。包括消防宣传、消防演练、防火检查、器材维护、组织扑救火灾、参与火灾事故调查等。 (4)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熟知校内及生活区防火重点单位和部位,及时发现并组织扑救校园及生活区内初起火灾。 (5)维护校园及生活区交通秩序,督促自行车、电动车、机动车辆有序停放并加强监管,防止失窃事件发生。 (6)负责学校重大节日、重大集会、重要会议、重要接待和外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7)负责学校综合治理、安全检查,维护校园、生活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有效预防各类案件的发生。 (8)负责维护校园内治安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学校保卫处处理校内发生的一般治安、刑事案件。 (9)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办公和仪器设备的安全保卫工作,保护校园及生活区内公共场所设施和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 (10)按学校保卫处要求,做好维护校园及生活区稳定及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3. 保安主管员工作职责 负责对公司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落实治安保卫岗位工作任务;加强与校方职能部门沟通,提出安全合理建议,开展校园安全检查,消防巡查,每日 23:30 组织人员在校园进行清场,实行安全报告制度,每月把校园治安、消防情况统计报告学校保卫处,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 六、物业安保公司工作的监管指导和责任追究 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物业安保公司的工作由学校保卫处指导和管理,同时受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纪委等	
--	--	--	--	--	--

			部门的监管。在服务期内，凡发生下列情况，将追究物业安保公司相应责任： 1. 对保安执勤时不履行工作职责，有脱岗、串岗聊天、在岗位看书报、玩手机、打瞌睡和干与本岗位无关事情的，或发现在校园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等不良行为不制止的（附件：保卫处日常监管检查与判定违规情况对应表），学校有权扣除当月物业安保公司的安保服务费，具体为：单项内容违规 1 次，每次扣除 50 元，各项违规内容每月累计 20 次，扣除当月物业安保公司 1%的安保服务费。每月累计 21-30 次，扣除当月物业安保公司 2%的安保服务费。每月累计 40-50 次，扣除当月物业安保公司 5%的安保服务费。 2. 因物业安保公司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校园内发生的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交通事故等造成损失，公司负有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有学校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等场所内被撬门破锁、破门破窗而入、攀爬入室导致财产被盗损失，物业安保公司须按所有损失的一定比例承担经济赔偿。 3. 物业安保公司须按岗位设置要求，配备派足相应工作岗位保安人员，并购置统一的服装及附属装备，如不按要求履行，在保卫处提出书面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否则，学校有权扣除当月物业安保公司 5%-10% 的安保服务费。 4. 物业安保公司需按国家社保相关要求，为全体员工在所在地缴纳“社保费”，如不按规定缴纳，由此所产生的后果一切均由物业安保公司承担。 七、有关事项 1.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认真履行该方案的权利和义务。 2. 保卫处代表学校对物业安保公司服务内容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物业安保公司必须负责校方的校园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及应急处置突发方案等工作。 4. 物业安保公司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 5.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增加人员和减少人员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或者变更协议确定。 6. 物业安保公司从业人员的工资及每年应有的福利费、奖金、加班费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工资水平应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中标单位需按国家规定为每位从业人员交各种社会保险。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其他超出上班时间的加班，中标单位须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费，如有员工反映加班没有加班费，经核实确认的，学校有权从每月向中标单位支付的服务费中扣下相应的费用。加班费的计算方式以从业人员的月工资总额除以 22 天为基数，按实际天数计算，发放给加班人员。以上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学校不再支付相关需要费用。对以上不作响应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7. 学校与从业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从业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管理，并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涉及劳务纠纷和劳动事故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中标单位和从业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伤亡等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负，与学校无关（中标单位需有书面承诺）。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对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进行书面承诺。对以上要求不作响应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前，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1 年(第二年)。 三、服务地点：广西崇左市佛子路 23 号（包括崇左新校区、崇左旧校区生活区、龙州校区生活区）			

款	四、付款方式：在物业托管服务期间（除前期介入服务时间外），双方按月进行一次支付结算；首次支付结算在乙方进场及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正式开始安保管理服务满 30 个日历天后的首月，乙方须提交服务价款的结算付款票据和单证资料给甲方，在甲方收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按照考评结果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之一的费款（服务合同服务费分十二次/年，按月支付）；此后每满 30 个日历天，双方按首次支付结算方式，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之一。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采购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有）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3、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有）。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按保安工作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手电筒、人个安防装备（可交接班轮流使用）、应急处置车辆。 （4）按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配备必要配套的安检设备（安检仪等）。 （5）服务涉及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购买保安服务费构成为“保安服务管理费+保安员工资”，保安服务管理费包含保安员服装费（两年一换）和培训费、慰问费等，保安员工资包含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和大病统筹费等。 ▲3、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服务期内拟派驻到采购人单位工作的相关人员的《保安员资格证》复印件。 4.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崇左市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和安保服务合同，实施专业化统一管理。 5. 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崇左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充分考虑“人员配置要求”中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 6. 供应商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增设规划设施设备以外其他设施设备的，视为供应商自愿承担费用，中标后须在承诺期限内予以实施。 7. 中标人不得转包给第二者，也不能给第二者挂靠。 8. 采购单位负责提供安保服务办公用房等。其他安保服务中所需各类制服等及安保公司管理人员日常办公用品由中标人负责。 ▲9. 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如遇采购人等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特殊处理。 （3）中标人需按照合同约定人数及岗位配备齐全，各岗位人员资格要求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方式、运行机制、交接方案、服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人员考核制度等）。
---	---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二、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三、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

附件

保卫处日常监管检查与判定违规情况对应表

校方检查物业安保值班工作记录表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保卫处印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岗位				
序号	检查岗位情况	值班人数	值班情况	违规情况描述及（拍照取证）
1	北校门	2人		
2	南校门	2人		
3	教学东区	1人		
4	东校门（施工路口）	1人		
5	教学中区	1 人		
6	教学西区	1人		
7	生活东区	1人		
8	生活中区	1人		
9	生活西区	1人		
10	崇左旧校区	1人		
11	龙州校区	1人		
12	公司管理员（队长）	1人		
甲方检查员签名：			乙方管理员或值班员签名：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岗位				
序号	检查岗位情况	值班人数	值班情况	违规情况描述及（拍照取证）
1	北校门	2人		
2	南校门	2人		
3	东校门（施工路口）	1人		
4	教学东区	1人		
5	教学中区	1 人		
6	教学西区	1人		
7	生活东区	1人		
8	生活中区	1人		
9	生活西区	1人		
10	崇左旧校区	1人		
11	龙州校区	1人		
12	公司管理员（队长）	1人		
甲方检查员签名：			乙方管理员或值班员签名：	

备注：甲方每天不定时检查表两次以上，如乙方值班正常请在相应的格式打钩， 如发现有违反合同相关规定的现象，请简单描述，并拍照上传到保卫微信群报备 存档。

判定违规情况对应内容

- 1.上岗值班不按规定穿着制服,仪容仪表不整,穿拖鞋等,有损治安员形象的;
- 2.上岗值班迟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至 1 个小时以内,属迟到;1 小时以上 按缺岗判定;
- 3.随意放行无货物承载或无老幼病残乘坐的营运三轮车、出租车、滴滴车进 入校内的;
- 4.对外来车辆、人员进入校门不查问,不做登记手续,随意放行的;
- 5.对携带大件公私物品离校的人员、车辆, 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查验审批手续或证件而放行的;
- 6.未按要求打扫值班室(亭)内外卫生;乱堆杂物在校门或值班室(亭);
- 7.不按规定停放车辆的;
- 8.上岗值班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看书、阅报、玩手机、与人闲谈、 嬉耍、做私事等;或参与打球、下棋等各种文娱活动;
- 9.上岗值班期间喝酒、猜码、睡觉,不按规定巡逻检查,脱岗或串岗聊天;
- 10.对校内乱停乱放的车辆不过问,不劝阻;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等不良行 为不制止的,
- 11.对安全隐患或可疑情况或可疑人员熟视无睹,造成不良后果的;
- 12.因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校园内发生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交通事故等,造成损失,如办公楼、教学楼等场所被撬门破锁、破窗而入、攀爬入室,致使财产被盗。
- 13.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或 其他违规情况等。

附件

新一期安保服务项目预测设置人员

岗位人员设置：13 个岗位，共 56 人，如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责任范围
1	项目经理	1	负责物业保安队伍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按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向学校及公司汇报工作和反馈有关情况。
2	主管及管理员 (队长)	3	负责管理物业治安队员落实学校安排的日常安保岗位管理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负责消防每日防火巡查，每月防火例行检查制度（白班、夜班在校轮值）。
3	主校区北校门	8	大门值守、门禁值班、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含车辆收费业务）、大门区域秩序管理维护（24 小时轮值，每班 2 人）。
4	主校区南校门	8	大门值守、门禁值班、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含车辆收费业务）、大门区域秩序管理维护（24 小时轮值，每班 2 人）。
5	教学东北区	4	崇师楼、崇艺楼、崇文楼、求真楼、物流实训室、崇善楼、至美楼、艺术实训室、亲民楼等楼宇及周边道路区域；修业桥东面人工湖区域（24 小时轮值，每班 1 人）。
6	教学中心区	4	明德楼（南、北楼）、崇德楼、崇雅楼、图书馆及楼宇周边道路区域；木棉园、求知园等区域；修业桥西面人工湖、二食堂北面停车场区域（24 小时轮值，每班 1 人）
7	教学西北区	4	崇理楼、崇智楼、崇实楼、体育馆等楼宇及周边道路区域；鸳鸯湖、西大门右侧篮球场、桃李园、校史园等区域（24 小时轮值，每班 1 人）。
8	生活东南区	4	学生公寓 13—18 栋、学生公寓 21 栋（培训楼）、学生公寓 19、20 栋、学生公寓 26、27 栋、学生公寓 22—25 栋、学生公寓 28—35 栋等楼宇及周边道路区域（24 小时轮值，每班 1 人）。
9	生活中区（教师公寓区，安保经费从教师公寓收取物业费支出）	4	第二食堂、教师公寓 1—16 栋、专家楼、职工运动场等职工宿舍楼宇及周边区域；学生公寓 1—6 栋东面道路、第二食堂北面道路、专家楼至教师公寓 16 栋南面道路等（24 小时轮值，每班 1 人）。
10	生活西南区	4	学生公寓 1—12 栋、2 号职工宿舍楼、第二食堂职工宿舍楼、第一食堂等楼宇及 周边道路区域；田径运动场区域（24 小时轮值，每班 1 人）。
11	主校区东门（施工路口）	4	大门值守、门禁值班、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大门区域秩序管理维护（24 小时轮值，每班 1 人）。
12	崇左旧校区生活区	4	崇左旧校区日常治安保卫及总体消防安全工作（岗亭设在生活区大门，24 小时轮值，每班 1 人）。
13	龙州校区生活区	4	龙州旧校区日常治安保卫及总体消防安全工作（岗亭设在生活区大门，24 小时轮值，每班 1 人）。
合计		56	

附件

新一期校园安保服务费测算(参考模板)

序号	项目名称	摘 要	工资待遇（元/年）	备注
1	工资	1. 项目经理：4500 元/月 2. 主管及管理員： 3000 元/月 3. 治安員：（1840 元+200 元）=2040 元/月	1 人 ×4500 元 ×12 月 +3 人 ×3000 元 × 12 月 +52 人 ×2040 元 × 12 月=1362960	相对比崇左市最低工资标准高 200 元计算（夜班、高温等）
2	法 定 假 日 加 班 费	全年有 11 天法定假日，按 120 元/天计算加班费	55 人 × 120 元/人日 × 11 日=72600	目前学校执行的标准
3	4 人 组 超 工 作 量 加 班 费	全年平均每个人超工作 量 10 天，按 100 元/天 计 算加班费	55 人 × 100 元/人日 × 10 日=55000	目前学校执行的标准
4	服装费	人均费用标准： 650 元/ 人. 年。	55 人 × 650 元/年= 35750	
5	办 公 费 和 装 备 费 用	20000 元/年	20000	
6	社保费	910 元/人. 月	56 人 × 910 元/人. 月 × 12 月=611520 元	按人社局要求标准计算
7	小 计			
8	企 业 运 行 及 合 理 利 润	第 7 项的 5%		
9	企业税费	第 7+第 8 项的 5%		
全年项目服务费合计				
说明：1. 崇左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1840 元。 2. 社保费（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每人每月缴纳 1320 元（单位 910 元、个人 410 元）。				

1.学校按上表核定员工工资、国家强制的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税费等标准。招

标上控价为 235 万元/年。

2.保安员的工资、奖酬金、各类保险等一切待遇及服装、对讲机、保卫器械、手电等装备均由公司负责。且员工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上表所列标准。即投标报价文件中，员工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上表所列标准。如因崇左市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所涉及的人员工资上调部分及相应的社保标准增加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学校提供校办公室 1 间，水电费均由物业安保公司负责。

附件一：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以下称“四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以下称“三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

		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 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 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2.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 没有严重违约, 没有造成甲方任何重大损失 (包括名誉上、经济上的损失); 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后, 未有重大违约情形和缴清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以及不存在与员工和第三人的经济纠纷, 合同履行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甲方财务部门在收齐乙方提交的结算支付票据单证文件材料, 以及由甲方有关部门确认并出具本合同服务等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书面文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递交支付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该款项 (无息)。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0771-7982225, 通讯地址: <u>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 (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u> <u>(2)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u> ; 联系电话: 0771-7870866, 通讯地址: <u>崇左市城南区佛子路 23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4 时 30 分</u> 到 <u>17 时 30 分</u>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 (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7982225; 通讯地址: 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 (崇左市万洋名车城B座41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 (服务类) 计取。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收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号: 45050 15980 54000 0099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 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 — “采购文件管理” 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截标之后不可更改, 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 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注: 因项目成果文件存档需要, 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自费邮寄 纸质版响应文件四套。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 副本用复印件,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

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在招标采购中,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应予以废标。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推荐各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 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 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

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 答复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 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20%); (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6%)。 (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5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的评标报价)$\times$15 分 (8) 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80 分)	(1) 岗位及人员配置分(满分 20 分)	岗位配置 (7 分) 一档 3 分: 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不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 人员配置不够合理, 岗位职责不明确。 二档 5 分: 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基本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 人员配置相对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 三档 7 分: 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能很好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 人员配置安排合理优于采购需求, 岗位职责明确, 整体配备方案可行。 人员配置 (13 分) 1、项目经理, 50 岁以下,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持有二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 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 须同时满足, 满分 5 分(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件证书的复印件。以提交所在工作单位截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二维码可查询为准)。 2、主管及管理员(队长、副队长) 正队长 1 人, 50 岁以下, 持有二级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 退伍军人; 须同时满足, 满分 3 分(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件证书的复印件。以提交所在工作单位截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二维码可查询为准)。 副队长 2 人, 45 岁以下, 每有 1 人为退伍军人的得 1 分, 满分 2 分(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3、保安人员中, 每有 1 人持有退伍证的, 得 0.5 分, 满分 3 分(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件证书的复印件)。
		(2) 建立的管理规章制度、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 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应急预案、治安事件及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大型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内容简单, 有一定的可行性。 二档 10 分: 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应急预案、治安事件及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大型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内容相对完整详细, 可行性相对较高。 三档 15 分: 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应急预案、治安事件及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大型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内容细致、合理、可行、严密, 保障措施有力。
		(3) 档案建立及管理方案分(满分 5 分)	一档 2 分: 档案建立及管理内容不够齐全、简单, 有一定的可行性。 二档 3 分: 档案建立及管理内容相对完整详细, 可行性相对较高。 三档 5 分: 档案建立及管理内容详细、健全、合理、可行、严密。

		(4) 人员培训 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等）内容简单，有一定的可行性。 二档 10 分：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等）相对完整详细，可行性相对较高。 三档 15 分：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等）内容详细、科学、细致、合理、可行，具有成功培训案例，否则不得分。
		(5) 配备物资 装备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 5 分：提供的配备物资装备简单、不齐全。 二档 7 分：提供的配备物资装备相对齐全，基本符合实际要求。 三档 10 分：提供的配备物资装备齐全，符合实际要求。
		(6) 安全管理 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提供的安全保卫、消防管理、交通秩序管理的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低。 二档 10 分：提供的安全保卫、消防管理、交通秩序管理的方案内容相对完整详细，可行性相对较高。 三档 15 分：提供的安全保卫、消防管理、交通秩序管理的方案具有针对性，方案明确详尽，可操作性较强、保障措施有力。
3	业绩及信 誉分(满分 5 分)	(1)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安保管理服务项目，每项得 0.5 分，满分为 1.5 分。同一个项目不同年份的业绩按一份业绩算（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投标人获得 IOS 质量管理三体系认证证书的，（包括：IOS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OS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每项得 0.5 分，满分 1.5 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3) 投标人获得市级（含）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奖项或荣誉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 保服务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666-GXZF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供应商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委托管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安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安保管理订立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说明。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二、合同文件

以下所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合同基本条款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技术文件等全部投标文件
- 投标内容及要求
- 中标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三、委托管理事项

1. 管理项目

(1)负责学校校园内所有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区、行政区、教师公寓区、学生宿舍区、活动场所区域、图书馆、体育馆等。

(2)对校园出入口进行 24 小时值守,严格管控人员、车辆进出,检查登记外来访客和车辆,维护出入口秩序;规范管理校内车辆,加强校园交通管制,车辆停放,确保校园内交通顺畅。

(3)加强消防、治安管理,定时对校园进行巡逻,包括日间巡逻和夜间巡逻,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制止各类违规行为。

(4)做好校内的防火、防盗、防毒、防恐、防爆、防伤害、防骗、防自然灾害及防其它非法行为等防控工作,

(5)协助学校组织大型活动时的现场安保工作,制定安保方案并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管理目标:

(1)实施学校安保服务管理方案,明确安全责任,确定安全管理目标,安保服务覆盖全校范围。公

司安保服务管理方案必须符合学校相关制度规定。

(2) 规范管理校内车辆, 加强校园交通管制, 车辆停放, 确保校园内交通顺畅。

(3) 加强消防、治安管理, 实施每日巡查, 每月检查登记制度, 建立工作台账。

(4) 切实做好校内的防火、防盗、防毒、防恐、防爆、防伤害、防骗、防自然灾害及防其它非法行为等防控工作, 加强对重点单位和重点区域巡查, 确保无重大事故发生。

(5) 完成学校各种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3. 服务内容

(1) 全面负责校园、生活区日常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消防巡查、车辆、人员和物资的进出校园管理, 重要场所守护, 开展定时定点巡逻, 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校园治安防范, 安全保卫服务管理工作。依法经营, 严格管理, 保障学校校区、生活区内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 维护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教学、科研等秩序, 确保校园环境安全稳定。

(2) 全面负责做好校园防火、防爆、防盗、防抢、防骗、防毒、防事故等 治安防范工作以及处理其他与安全保卫有关的校园安全工作。

(3) 全面负责协助配合学校和公安机关处理管辖区域范围内的一切与治安 有关的事件, 及时受理校园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 及时、正确处理校园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4) 负责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重点部位安全防范、交通秩序、车辆停放及安全环境排查整治等工作。

(5) 负责必须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使安全工作有章可循。

(6) 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奖勤罚懒, 奖优罚劣, 充分发挥保安人员主观能动性。

(7) 如学校召开大型会议、重大集会、承办各类考试(考核)工作和举办各种文艺活动及法定假日、政治敏感防护期等, 负责协助学校后勤基建保卫处做好加强巡逻防范, 保证校园的安全和稳定, 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8) 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以及安全培训演练工作。

(9) 做好学校大门门前卫生、秩序、设施、绿化等公共管理。如学校实行车辆入校收费管理, 公司需负责车辆收费及资金的统筹管理工作, 办理车辆收费的相关手续和证照, 出台相关车辆收费的管理规定, 经学校与公司商议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

(10) 物业安保公司必须委派一名保安项目经理进驻学校, 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管理; 保安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认真负责做好管辖区域范围内的防火、防爆、防盗、防毒、防抢、防骗等“六防”工作, 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如遇发生意外情况即时报告校方。

(11) 全面负责做好校园治安、消防、交通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应急演练。

(12) 完成学校和后勤基建保卫处下达的其它有关安全保卫工作任务。

4、工作职责

1、物业安保公司工作职责

服务管理范围: 乙方负责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校园内教学、科研、办公、生产、公共场所和崇左旧校区、龙州校区生活区的安全保卫、治安防范和综合治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员工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 制定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全面落实安全保卫服务工作, 实行安全保卫服务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制。

(1) 拟定《校园安全防范制度》、《机动车辆出入、停放管理制度》、《来访人员管理制度》、《运提大件物品出入校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及《消防日巡查、月检查登记表》、《各岗位保卫人员工作职责和责任追究制》、《校园保卫巡查督查制度》等规定。

(2) 拟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措施》、《学校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每季度开展 1 次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3) 拟定《员工考勤及奖惩办法》; 确定岗位责任区域; 每月开展 1 次员工的业务培训; 每月有工作计划和工作小结。

(4) 物业安保公司每月预留保安服务费 2%, 作为奖励工作责任心强, 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人员和年终考评优秀人员奖金。

(5) 确保安保服务质量。所有保安人员必须均由物业安保公司派驻, 根据学校实际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56 名安保人员, 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所有保安人员需按公安机关要求, 政治审查合格, 无违法犯罪记录, 身体健康, 五官端正, 经过安保业务培训合格后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方可上岗, 年龄在 18-60 岁之间, 男性占总人数不低于 80%。其中具备半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50%, 建议退伍军人占一定的比例, 主管及管理必需是由退伍军人担任。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时, 要统一着装, 佩戴保安标志。若发现岗位缺人现象, 则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由保卫处按当月实际出勤数报学校财务处拨付服务费。

(6) 加强管理, 预防各类案件发生。

2. 保安员工作职责

在物业安保公司领导下, 在学校保卫处的指导和监督下, 保安人员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加强重要单位的值班和巡逻, 加强校园车辆管制, 做好防盗、防火、防毒、防恐、防爆、防伤害、防交通事故、防骗、防自然灾害等的防控工作; 学校大门实行来访登记制度, 运提大件物品出校门须有批条, 经检查后方可放行。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1) 认真执行门卫制度, 严格门卫出入登记手续, 检查进出车辆及人员, 防止校内物资外流和闲散人员闯入校园及生活区, 确保校园及生活区内秩序良好。

(2) 负责校园及生活区内昼夜巡逻, 加强重点要害部位保卫工作, 保护学校集体和师生员工财产

及人身安全。做到按规定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在岗上睡觉(随时接受学校保卫处和师生员工的监督检查)。

(3) 做好消防工作。包括消防宣传、消防演练、防火检查、器材维护、组织扑救火灾、参与火灾事故调查等。

(4) 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熟知校内及生活区防火重点单位和部位,及时发现并组织扑救校园及生活区内初起火灾。

(5) 维护校园及生活区交通秩序,督促自行车、电动车、机动车辆有序停放并加强监管,防止失窃事件发生。

(6) 负责学校重大节日、重大集会、重要会议、重要接待和外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7) 负责学校综合治理、安全检查,维护校园、生活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有效预防各类案件的发生。

(8) 负责维护校园内治安秩序,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学校保卫处处理校内发生的一般治安、刑事案件。

(9) 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办公和仪器设备的安全保卫工作,保护校园及生活区内公共场所设施和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

(10) 按学校保卫处要求,做好维护校园及生活区稳定及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3. 保安主管员工作职责

负责对公司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落实治安保卫岗位工作任务;加强与校方职能部门沟通,提出安全合理建议,开展校园安全检查,消防巡查,每日 23:30 组织人员在校园进行清场,实行安全报告制度,每月把校园治安、消防情况统计报告学校后勤基建保卫处,杜绝瞒报、漏报、迟报现象。

4. 工作要求

(1) 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值班有记录;

(2) 按规定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能在岗上做与工作无关事情或睡觉;

(3) 严格管理学校大门秩序,确保按时开关大门;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主动盘查并询问出入口的闲散人员;

(4) 严格校园秩序,及时清理学校内乱摆乱放摊点,整顿乱停乱放车辆;

(5) 端正服务态度,实现严格管理,确保服务到位,做到有礼有节;

(6) 按照校园 110 服务范围文明服务。

五、安保管理服务标准

1. 交通秩序:

车辆进出、停放严格按照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校园车辆停放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对出入车辆及其携带

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检查,防止业主方财物流失或违禁物品流入。

2. 治安:

(1) 严格按采购人规定把好大门出入关,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2) 做好防恐、防爆、防盗、防火、防毒、防骗、防治安案件工作,严格控制发案率,杜绝重大、特大案件的发生,确保校园及生活区内政治稳定、治安秩序良好。

(3) 熟悉岗位周围的地形、设施、物品、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使用方法,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问题的方法。

(4) 执行巡逻任务的保安员应熟悉有关制度、规定,对特定区域及重点地段、目标进行巡查警戒。

(5) 根据区教育局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卫生学校评估标准的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严格管理,优质服务,开展创建活动。

六、物业安保公司工作的监管指导和责任追究

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物业安保公司的工作由学校后勤基建保卫处指导和管理,同时受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纪委等部门的监管。在服务期内,凡发生下列情况,将追究物业安保公司相应责任:

1. 对保安执勤时不履行工作职责,有脱岗、串岗聊天、在岗位看书报、玩手机、打瞌睡和干与本岗位无关事情的,或发现在校园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等不良行为不制止的(附件:后勤基建保卫处日常监管检查与判定违规情况对应表),学校有权扣除当月物业安保公司的安保服务费,具体为:单项内容违规 1 次,每次扣除 50 元,各项违规内容每月累计 20 次,扣除当月物业安保公司 1%的安保服务费。每月累计 21-30 次,扣除当月物业安保公司 2%的安保服务费。每月累计 40-50 次,扣除当月物业安保公司 5%的安保服务费。

2. 因物业安保公司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校园内发生的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交通事故等造成损失,公司负有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有学校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等场所内被撬门破锁、破门破窗而入、攀爬入室导致财产被盗损失,物业安保公司须按所有损失的一定比例承担经济赔偿。

3. 物业安保公司须按岗位设置要求,配备派足相应工作岗位保安人员,并购置统一的服装及附属装备,如不按要求履行,在后勤基建保卫处提出书面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否则,学校有权扣除当月物业安保公司 5%-10% 的安保服务费。

4. 物业安保公司需按国家社保相关要求,为全体员工在所在地缴纳“社保费”,如不按规定缴纳,由此所产生的后果一切均由物业安保公司承担。

六、合同履约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前,双方如无异

议, 则自动延续 1 年(第二年)。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

2.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每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评定,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 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二十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管理工作档案、资料, 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4.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5.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 协助乙方做好保安管理工作。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提供一间办公室给乙方使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派驻至少一名具有一年以上公司社保缴纳记录的专职主管人员, 负责管理和监督各岗位人员, 检查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 并将主管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安保人员不得少于 (56) 人。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 制定保安服务的各项管理制度、规章条例及实施细则, 并自主执行各项管理活动。

3. 遵照国家、地方物业安保管服务收费规定, 按保安管理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 测算保安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测算依据,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禁止擅自提高价格, 确保服务内容与收费相符, 避免只收费不服务或收费与服务不符的情况。

4. 接受物业安保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的监督指导, 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评估。

5.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6. 建立保安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保安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

8. 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考核、评议, 师生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有效投诉处理率应达到 100%, 投诉回复率达到 100%。

9.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为所聘安保队员购买“五险”和发放节假日加班费, 乙方要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 乙方应承诺保安人员试用期满转正后最低工资标准, 该标准应高于崇左市 2023 年最低工资标准 1840 元/月 200 元/月, 即不低于 2040 元/月, 并随着崇左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同步调整。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以及在工作时间前后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伤残补助金、死亡赔偿金等。乙方还应当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保障职工的权益。在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应及时报告工伤事故,并按照规定流程进行申报和处理。

11. 乙方应自行配足装备(如巡逻车、对讲机、警械、手电等器材)。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服装着装,服装由乙方自行定做,费用自理。

12. 甲方不提供乙方聘用人员的食宿,甲方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办公用房,乙方不得买卖,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抵押或者改作他用。

13. 乙方应派出有一定管理能力、政治素质较好的管理人员,并保证骨干队员的稳定性,50%以上队员安保工作经验必须达到6个月以上。治安队员年龄在18—60岁、相貌端庄、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品行好、法治观念强、作风正派、无犯罪记录(由派出所开具证明)、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保安工作。所有队员必须经过安全保卫业务培训,有体格健康检查表。

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聘请人员的书面个人资料情况表(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及相关上岗证件及登记表复印件。乙方若需更换工作人员,须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及时备案。

15. 乙方需全面管理所有安保人员,并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培训,内容涵盖职业道德、职业技能、防恐防暴及消防灭火等技能,培训结束后,将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

16. 乙方不承担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甲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7. 乙方每天24小时保持有人员在规定岗位值班。如遇紧急和突发事件,应急分队应有8名以上的治安队员在5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

18. 乙方在合同期内,因故伤亡,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甲方交由乙方管理和服务的工作区域内违法犯罪属实的,乙方应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不得再使用有关员工。

20. 乙方在提供管理服务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按照劳动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合约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意外(生病、伤亡事故)、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劳动用工制度、发生劳资纠纷、甲方的校规校纪等)或损坏采购人的设施和物品,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21. 乙方要依法建立相应的工会组织。

九、管理服务费用

合同款总计: / , 平均每月费用为人民币: / 。

十、付款方式

在物业托管服务期间（除前期介入服务时间外），双方按月进行一次支付结算；首次支付结算在乙方进场及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正式开始安保管理服务满 30 个日历天后的首月，乙方须提交服务价款的结算付款票据和单证资料给甲方，在甲方收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按照考评结果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之一的费款（服务合同服务费分十二次/年，按月支付）；此后每满 30 个日历天，双方按首次支付结算方式，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之一。

十一、费用及支付

安保服务费用为每月人民币 [X] 元，此费用包含安保人员工资、福利、培训费用、管理费、服装及装备费用等一切与安保服务相关的费用。

学校在每月 [具体支付日期] 前，将上月安保服务费用支付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供应商需在收到款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规发票。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

2.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没有严重违约，没有造成甲方任何重大损失（包括名誉上、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未有重大违约情形和缴清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以及不存在与员工和第三人的经济纠纷，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收齐乙方提交的结算支付票据单证文件材料，以及由甲方有关部门确认并出具本合同服务等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书面文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递交支付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该款项（无息）。

十三、违约责任

1. 若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资质要求配备安保人员，每少一人或资质不符一人，应按照当月服务费用的 [X]% 向学校支付违约金，并在接到学校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 如因安保人员失职导致学校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学校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若学校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X]% 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供应商有权暂停安保服务，直至学校支付费用及违约金。

5. 试用期：两个月，从开始服务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的工作做初次验收，若因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试用期后的服务中，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而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累计达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每年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费 10%。

6.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费,若无正当理由拖欠费用,乙方保留停止所有服务的权利;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未能达到承包工作甲方认可的目标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7. 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8. 托管期间,甲方所属财产被盗,或者火灾等安全隐患因未能及时发现和排除而造成损失的,根据责任认定,乙方承担相应部分的赔偿责任,赔偿费直接从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费中扣除;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不规范导致甲方财产遭受损失或损坏,乙方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甲方房屋建筑、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在承包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冲突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规定的每年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费 10%,甲方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若乙方违约,未能达到标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乙方每年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10%计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范围和服务规范进行服务。管理工作不到位、服务不达标或有其他违约现象的,如经甲方发现和指证(监管部门现场指认或拍照存档)并通知乙方后,乙方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起扣减乙方当月校园安全管理服务费。具体为单项内容违规 1 次,每次扣除 50 元,各项违规内容每月累计 20 次,扣除当月物业安保公司 1%的安保服务费。每月累计 21—30 次,扣除当月物业安保公司 2%的安保服务费。每月累计 40—50 次,扣除当月物业安保公司 5%的安保服务费。如下检查记录表:

保卫处日常监管检查与判定违规情况对应表

校方检查物业安保值班工作记录表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保卫处印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岗位				
序号	检查岗位情况	值班人数	值班情况	违规情况描述及（拍照取证）
1	北校门	2人		
2	南校门	2人		
3	教学东区	1人		
4	东校门（施工路口）	1人		
5	教学中区	1 人		
6	教学西区	1人		
7	生活东区	1人		
8	生活中区	1人		
9	生活西区	1人		
10	崇左旧校区	1人		
11	龙州校区	1人		
12	公司管理员（队长）	1人		
甲方检查员签名：			乙方管理员或值班员签名：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岗位				
序号	检查岗位情况	值班人数	值班情况	违规情况描述及（拍照取证）
1	北校门	2人		
2	南校门	2人		
3	东校门（施工路口）	1人		
4	教学东区	1人		
5	教学中区	1 人		
6	教学西区	1人		
7	生活东区	1人		
8	生活中区	1人		
9	生活西区	1人		
10	崇左旧校区	1人		
11	龙州校区	1人		
12	公司管理员（队长）	1人		
甲方检查员签名：			乙方管理员或值班员签名：	

备注：甲方每天不定时检查表两次以上，如乙方值班正常请在相应的格式打钩， 如发现有违反合同相关规定的现象，请简单描述，并拍照上传到保卫微信群报备 存档。

判定违规情况对应内容

- 1.上岗值班不按规定穿着制服, 仪容仪表不整, 穿拖鞋等, 有损治安员形象 的;
- 2.上岗值班迟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至 1 个小时以内, 属迟到; 1 小时以上 按缺岗判定;
- 3.随意放行无货物承载或无老幼病残乘坐的营运三轮车、出租车、滴滴车进 入校内的;
- 4.对外来车辆、人员进入校门不查问, 不做登记手续, 随意放行的;
- 5.对携带大件公私物品离校的人员、车辆, 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查验审批手续或证件而放行 的;
- 6.未按要求打扫值班室(亭) 内外卫生; 乱堆杂物在校门或值班室(亭);
- 7.不按规定停放车辆的;
- 8.上岗值班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如看书、阅报、玩手机、与人闲谈、 嬉耍、做私 事等; 或参与打球、下棋等各种文娱活动;
- 9.上岗值班期间喝酒、猜码、睡觉, 不按规定巡逻检查, 脱岗或串岗聊天;
- 10.对校内乱停乱放的车辆不过问, 不劝阻; 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等不良行 为不制止的,
- 11.对安全隐患或可疑情况或可疑人员熟视无睹, 造成不良后果的;
- 12.因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 导致校园内发生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 交通事故等, 造成损失, 如办公楼、教学楼等场所被撬门破锁、破窗而入、攀爬入室, 致使 财产被盗。
- 13.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 或造成人员伤亡, 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或 其他违规情 况等。

十三、责任赔偿

1.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内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 退还已经收取的该项目的管理费、佣金和酬金。

(2) 对于情节轻微的, 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管理服务价格。

(3) 对于情节严重, 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 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管理合同,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 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预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 服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人身伤害、物品被盗、人为损坏设备设施, 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管理不善所导致, 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 从乙方缴纳的履行保证金中扣除 50 至 1000 元/次。

(1) 未按合同规定派足工作人员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2) 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主管或一次性更换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的。

(3) 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外调(借)工作人员的。

(4) 未及时配备工作人员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

(5) 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并造成损失的。

(6) 甲方对乙方指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乙方在收到甲方指出的问题后, 未能及时进行整改的。

十四、赔偿标准

(一) 损失价值的确认

被盗损失物品按原购价(汽车含车辆购置附加费)扣除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后的折余价值计算确认。

(二) 损失的认定和赔偿比例

损失的认定: 以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赔偿比例: 乙方按财产损失的折后价值实行责任赔偿, 或由被盗损失方与乙方协商赔偿额度。

(三) 关于办公楼, 教学楼、图书馆和实验楼、体育馆等场所内公共财产被盗损失的赔偿。中标人提供安全服务时, 不履行合同规定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1. 赔偿的范围

- (1)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及公共财产;
- (2) 其他经认定应予赔偿的办公用品等公共财产。

2. 损失价值的确认

损失价值按公共财产的原购价格, 在扣除依据平均年限法计算的折旧后的折余价值进行确认。

3. 损失的认定和赔偿比例 (同上)

附: 部分大件物品折旧年限参考表

品 名	折旧年限
汽车	15 年
电动助力车	6 年
电脑、打印机、复印件、传真机	5 年
自行车	4 年
摩托车、冰箱、电视机、投影机	10 年

上表未列物品折旧年限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因被盗而损失的物品, 在申请赔偿时均需提供正式购买发票作为凭证。

十五、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助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3 天之内用电报或传真等书面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提请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可向合同履行地崇左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七、其他事项

- 1. 双方有权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安保管理主管部门、招标代理和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方（章）：	受托方（章）：
住所： 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 23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5001598054059286666	账号：
邮政编码： 532200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
服务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666-GXZF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666-GXZF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 八、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民族师范学院的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666-GXZF)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2025-2026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666-GXZF)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联合体中,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填写此条, 否则无需填写;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666-GXZF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666-GXZF）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 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交） 通知书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666-GXZF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岗位及人员配置.....	(页码)
三、建立的管理规章制度、应急处置方案预案.....	(页码)
四、档案建立及管理方案.....	(页码)
五、人员培训方案.....	(页码)
六、配备物资装备方案.....	(页码)
七、安全管理方案.....	(页码)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九、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	(页码)
十、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如有)	(页码)
十一、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如有)	(页码)
十二、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 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666-GXZF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666-GXZF)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666-GXZF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民族师范学院的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单位的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 GXZC2025-G3-000666-GXZF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2025-2026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666-GXZF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